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Reşit Galip Cad. Rabat Sok.
No:16 G.O.P. 06700 Ankara Türkiye
承辦人：經濟組
聯絡電話：+90 (312) 446-9604
電子郵件：turkey@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土經字第115009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土耳其貿易部決定對源自中國太陽能板接線盒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事，報請鈞察。

說明：

- 一、土耳其貿易部於本(9)月23日政府第2026/29號公報公告，該部頃完成對中國產製太陽能板接線盒(junction box)之反傾銷調查一案，並決定課徵對源自中國受調產品課徵最高達57.11%之反傾銷稅；其中，除5家中國廠商適用38.23%稅率外，其餘中國廠商則適用57.11%稅率，本公報自2026年9月23日起正式生效。
- 二、上述反傾銷措施之課徵對象並非太陽能板本身，係安裝於太陽能板、電氣連接功能之接線盒，依據上述告之規定，自中國進口特定太陽能板接線盒時，將依進口貨物CIF價格(成本、保險及運費價格)課徵反傾銷稅，由土耳其海關於產品進口時徵收。
- 三、土耳其貿易部自2025年5月對中國產製太陽能板接線盒啟動反傾銷調查，調查歷經逾1年，AD措施自2026年9月23日正

式生效，原則上將於實施滿5年後屆期。土耳其貿易部於調查認定，中國相關產品以傾銷方式輸入土耳其市場，並對土耳其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決定結束調查並採取確定反傾銷措施。對於目前自中國採購相關零組件之土耳其太陽能板製造商或進口商而言，AD措施將構成新增投入成本，實際對太陽能板生產成本及終端售價造成多大影響，則取決於接線盒占整體太陽能板成本之比重，以及業者所採用之供應來源。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多邊貿易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二組

